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同意聘任李华亭先生、郭翠花女士、杨燕女士、常彤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:王建国、苏清卫、郝亚超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建国

苏清卫

郝亚超